

2013 年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企业债券
2017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13 年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3 歌华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歌华集团”）对外公布的《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3年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3歌华债；上海证券交易所：13京歌华
发行人名称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
发行规模	6亿元人民币
存续规模	5.65亿元人民币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最新信用级别结果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债项（发行时）AA/AA，主体/债项（2017年6月24日）A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3年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2013年4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3歌华债”，债券代码“1380135”；于201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3京歌华”，债券代码“12424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其中，5.4亿元用于北京国际文化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工程，0.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已经按照发行用途全部使用。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3 年-2017 年度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四）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行权日均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2013 年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企业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决定不上调债券票面利率；2017 年 3 月 21 日，本期债券完成回售，投资者共回售 3,500 万元。

（五）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定期公告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7 年至今暂未披露其他临时公告。

三、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9401005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619,455.49	868,547.74

其中：流动资产	188,161.87	164,631.54
其中：存货	37,472.72	37,977.60
非流动资产	431,293.62	703,916.21
负债总额	272,757.50	480,254.05
其中：流动负债	56,679.76	217,585.20
非流动负债	216,077.74	262,668.85
所有者权益	346,697.99	388,293.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2,528.60	353,247.78
流动比率（倍）	3.32	0.76
速动比率（倍）	2.66	0.58
资产负债率	44.03%	55.29%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19,455.49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8.68%，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了 63.45%，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大幅减少。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414.82 万元和 136.51 万元，同比减少 90.35%，主要系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的预付账款大幅减少。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51.20 万元和 3,808.74 万元，同比减少 75.66%，主要系理财产品大幅减少。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14,255.00 万元和 291,845.00 万元，同比减少 43.25%，主要系本期对外转让子公司导致其拥有的“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东路 3 号院”投资性房地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1,313.12 万元和 14,956.56 万元，同比减少 75.61%，主要系土地使用

权大幅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较上年末下降 43.21%，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大幅下降所致。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0,600.00 万元和 28,960.36 万元，同比减少 83.96%，主要系保证借款大幅减少。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017.43 万元和 643.39 万元，同比减少 90.83%，主要系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346,697.99 万元，较上年末小幅下降，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2,528.60 万元。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900.78	23,043.04
营业成本	9,719.87	7,958.02
营业总成本	34,512.19	37,523.30
利润总额	6,463.52	4,023.09
净利润	5,965.74	61.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3.30	7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5.01	9,40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43	-23,14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53.52	58,800.37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900.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0%，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上涨。营业成本较 2016 年末增加 1,761.85 万元，增幅为 22.14%。2017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6,463.52 万元，增幅为 60.66%，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增长。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5,903.88 万元，增幅为 9543.94%，涨幅较大，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

大幅降低所致。

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400.82万元和62,285.01万元,同比增长562.55%,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对外处置四家子公司股权收回相应现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2016年及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141.93万元和-9,811.43万元,同比减少57.60%,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转让,收回资金16亿元。2016年及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8,800.37万元和-102,953.52万元,同比减少275.0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企业债券2017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